

证券代码：301063

证券简称：海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到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1.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037,849.7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962,141.67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2023年6月7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7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10526301040022888	年产 10 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50264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39852254	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到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储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10526301040022888	200,000,0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50264	200,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39852254	88,999,991.40
合 计			499,999,991.40

注：上述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主要是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